

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

院发〔2024〕04号

资源学院目标绩效考核奖励分配办法

根据《关于新时代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生活补贴发放办法》（校人发〔2023〕10号），为进一步统筹用好绩效工资政策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导向、激励和杠杆作用，建立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、累计奉献等分配激励机制，结合资源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配原则。坚持公平公正，兼顾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不同岗位，注重向重点岗位、业务骨干、优秀拔尖人才、作出突出贡献和特别奉献的人员予以倾斜，切实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、奖勤罚懒。

二、经费来源。人事处按当年7月1日实有在岗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的一定额度，核算划拨到学院的目标绩效考核奖。

三、发放标准。院将目标绩效考核奖金按当年7月40%、8月40%、10月20%实施发放，其中7月、8月按参与分配人员的个人标准（个人标准与岗位等级密切相关）足额发放，10月份按照前一年度（上年8月1日—当年7月31日）业绩分进行核算发放（延聘或返聘人

员除外）。学院按照上述发放原则分别对应 7 月、8 月、10 月造册，送人事处审核。

